**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（標竿圖書館獎）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圖書館 | 圖書館全銜 | 負責人（請簽章） | 聯絡方式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 | 聯絡人：電話：（）手機：傳真：（）E-mail： |
| 圖書館簡介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。 |
|  |
| 推薦意見請撰寫600～800字以短文，綜合簡介推薦圖書館之理由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。 |
|  |
| 具體事蹟請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，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。 |
|  |
| 佐證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以內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所送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|
| □第一冊：□第二冊：□第三冊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機關 | 機關全銜 | 聯絡方式（地址請加郵遞區號，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聯絡人：地址：電話：（）手機：傳真：（）E-mail： |
| 推薦機關評語 |
|  |
| （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圖書館事業之推展，於建築空間、館藏資源、品質管理、讀者服務、閱讀推廣、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，整體營運績效卓著之圖書館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、第陸點辦理推薦。三、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，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8張（JPEG影像檔，每張至少2M以上）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moeacl.ncl.edu.tw)。五、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，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。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8頁為限，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。 |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